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文件

院字〔2026〕12号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构建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规范隐患排查、风险识别、应急准备、事故处置、调查处理、善后恢复等各环节工作，提升快速响应与科学处置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权责清晰、操作规范、追责有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权属范围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以及进入实验室区域的全体师生、校外合作人员、参观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进入实验室区域者，即视为接受本办法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事故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后勤保卫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宣传中心及其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二）核心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 审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体系、年度培训与演练计划；

3. 研究决定实验室安全重大事项、重大隐患整改方案、重大应急资源配置；

4.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研判事故等级，决定启动或终止校级应急响应；

5. 统筹调度应急人员、物资、经费、设备等资源；

6. 批准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口径及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内容；

7.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审议处理决定与整改方案；

8.督促检查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安全职责落实与隐患整改情况；

9.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与应急工作会议，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第五条　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为事故现场直接指挥、协调、执行机构。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后勤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相关学院/部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校医、安保人员。

（二）核心职责：

1.执行领导小组指令，统一开展现场疏散、警戒、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等工作；

2.快速研判事故态势，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处置进展与支援需求；

3.根据现场情况，引导外部救援力量进入并配合开展处置；

4.负责事故现场封闭、痕迹固定、证据保全、监控调取；

5.统筹协调水电油气应急切断、应急物资调配、后勤保障等工作；

6.组织开展事故初期调查、情况汇总、信息上报。

第六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标准化管理与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考核评估；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参与事故处置与调查，督促整改与恢复使用；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后勤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调取固定监控视频等技术证据；对接外部救援部门；负责消防设施、应急器材的配置、检查、维护；协助现场勘查、设施抢修等项目统计。校医室负责事故现场紧急医疗处置，调配急救药品与器械，对接医疗单位，配合相关处置。

（三）学生处、人事处：学生处负责学生情绪安抚、心理疏导、秩序维护；人事处负责教职工安全教育、岗位责任落实、违规行为处理。共同负责师生信息核实、沟通协调，并按程序落实责任追究与奖惩。

（四）宣传部门及其网络相关部门：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核实、上报；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引导、管控；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负责媒体接待与采访管理；保障应急指挥通讯与网络稳定运行。

（五）财务处：根据实验室所属学院/部处的专项申请，统筹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经费，保障应急处置、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采购、隐患整改、防护装备配置、事故善后理赔等各项工作的经费需求。负责实验室安全经费的使用审核、账目核算、专项管理，做好经费使用台账记录，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透明、可追溯。

（六）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制定本学院专项应急

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准入培训、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初期处置、人员疏散、信息上报，配合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七）实验室负责人与安全员：承担直接管理责任，为事故初期处置第一执行人。负责每日安全巡查、应急器材检查；开展安全告知与操作规范讲解；事故发生时在安全前提下开展初期控险疏散；保护事故现场，配合调查与整改。

第三章 应急预案体系

第七条　实验室应急预案体系：

（一）校级综合应急预案：是全校实验室安全应急的总纲领，明确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事故分级、响应流程、信息报告、处置原则、善后调查、保障机制，统领各院级预案与现场方案。

（二）学院/部处应急预案：各学院及相关部处需根据专业以及实验室特点制定，突出主要高发事故类型、针对性处置流程、人员分工、物资配置，报教务处、后勤保卫处备案，并定期评审修订。

（三）实验室现场处置方案：各实验室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内容简洁明了、操作性强，确保全员掌握。

第八条　预案管理细则：

（一）校级、学院/部处预案至少每两年评审修订一次，实验室现场处置方案每学期复核一次；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须在 15 日内完成修订：

发生安全事故；新增或报废大型设备；操作流程调整；关键岗位人员变动；相关法律法规更新；检查发现重大缺陷。

第四章 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

第九条　学校建立常态化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

（一）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实验室安全专题培训，覆盖全体师生及相关人员；

（二）各学院结合实验室特点开展针对性培训，重点岗位须进行专项培训；

（三）新入职教职工、新生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条　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应贴合实验室主要风险，涵盖火灾、疏散、救护、控险、报警、上报等全流程。

（一）演练核心内容：

1. 紧急停止实验、关闭设备、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等；

2. 报警呼救、信息上报、引导救援、现场通讯；

3. 疏散逃生、低姿弯腰、捂口鼻、沿指定路线撤离，禁止乘坐电梯；

4. 初期火灾扑救、伤员急救、心肺复苏、防护装备使用；

5. 现场保护、警戒管控、人数清点、秩序维护。

（二）演练实施要求：

1. 全员参与，不漏一人，贴近实战，不搞形式；

2. 制定详细方案，明确职责、路线、流程、注意事项；

3. 演练中有专人记录、计时、评估；

4. 演练后召开总结会，通报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

第五章 事故报告与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授意、指使他人隐瞒、掩盖事故信息，不得销毁信息、串供对抗调查。违反规定者，一律从严从重追责。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程序：

（一）现场发现人应立即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同步报告后勤保卫处、教务处及所在学院；

（二）后勤保卫处、教务处接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或直接拨打外部救援电话；

（三）学校按法定时限向教育、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事故发生准确时间、具体地点、实验室名称、楼层；

（二）事故类型（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

（三）危险源种类、数量、位置、危险程度；

（四）人员伤亡、被困、受伤、失联、救治情况；

（五）已采取处置措施、现场控制状态及扩散风险；

（六）报告人、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七）是否需要外部支援及具体需求。

第十四条　事故现场保护要求：

（一）事故发生后立即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牌，未经应急指挥组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现场；

（二）因抢救人员、排除紧急危险必须移动现场物品时，须先拍照、录像、标记位置、书面登记，留存完整记录；

（三）现场保护自事故发生起，至事故调查结束、调查组同意解除为止。

第六章 应急响应与处置

第十五条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实行分级响应：

（一）一般事故：无人员伤亡或仅轻微表皮擦伤，风险完全可控，由实验室所在学院处置，并报学校备案。

（二）较大事故：有人受伤需就医治疗，需校内多部门协同处置，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介入指导。

（三）重大及以上事故：出现死亡、重伤、群伤，或发生火灾、爆炸，立即启动校级预案，学校统一指挥，同步联动外部救援力量。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一）立即停止实验操作，关闭设备开关；

（二）先救人、后救物，快速组织人员沿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集合点；

（三）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使用现场应急器材进行初期扑救、堵漏、隔离、通风；

（四）按流程报警上报，清晰说明情况，引导救援力量进入；

（五）划定危险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现场秩序；

（六）全程保护现场，不随意触碰、移动、清理任何物品；

（七）险情消除后，依规清理、检测、维修、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第十七条　典型事故专项处置细则：

（一）火灾事故：

1. 初期火情就近使用适配灭火器扑救，电气火灾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用水、泡沫；

2. 组织人员低姿弯腰、湿毛巾捂口鼻，沿通道右侧有序疏散，禁止乘坐电梯、禁止重返火场；

3. 火势失控立即全员撤离，等待消防救援。

（二）触电事故：

1. 先断电、再施救，未断电严禁徒手接触触电者；

2. 脱离电源后立即检查意识与呼吸，无心跳即刻实施心肺复苏。

（三）爆炸事故：

1. 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搜救伤员，封锁现场；

2. 切断电源等阀门，防止二次危害；

3. 及时报警，等待专业救援。

第十八条　应急终止条件和权限：

（一）险情已完全控制，无扩散、无次生、衍生风险；

（二）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被困人员全部救出；

（三）现场秩序稳定，环境检测合格，无安全隐患；

（四）现场保护与调查工作已正常开展

（五）应急终止宣布权限：一般事故由实验室所在学院宣布；较大、重大事故由领导小组宣布；特别重大事故经政府部门同意后宣布。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应急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领导小组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后勤保卫处、人事处、相关二级

学院等，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调查组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干扰。

第二十条　调查内容应包括：

（一）事故发生经过、时间、地点、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根源原因；

（二）设备状态、维护记录、操作流程、制度执行、培训演练情况；

（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影响、舆情影响；

（四）信息报告是否及时、是否存在瞒报谎报、现场是否被破坏；

（五）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管理责任人、领导责任人、责任单位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严从重处理及处理方式：

（一）违规操作、违规储存、违规处置、违规动火动电导致事故；

（二）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拒不报告、阻碍报告；

（三）故意破坏现场、毁灭证据、伪造现场、串供作假、阻挠调查；

（四）隐患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未落实培训演练导致事故；

（五）失职、渎职、脱岗、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六）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岗位调整、职称评聘一票否决、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善后处置工作:

（一）做好伤员救治、伤亡理赔、情绪安抚、心理疏导、困难帮扶;

（二）组织现场清理、环境检测、设备维修或报废、设施恢复、安全评估;

（三）实验室整改完成并经学校联合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总结教训，修订制度、预案、流程，强化防控，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第八章 应急保障与监督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第二十四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按标准配齐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桶、应急灯、疏散指示牌、急救箱、防护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警戒带、应急通讯设备等;

（二）定期检查、维护、更换、校验，确保完好有效;

（三）所有物品专人管理、台账清晰、定位明确、取用方便、标识醒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督查，建立隐患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将实验室安全纳入部门、人员考核；对安全工作突出、应急处置有效的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标准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2026 年 4 月 8 日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